

北林教办发〔2025〕1号

关于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增强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，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5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类型及选题

此次申报的项目为“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，项目类型有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三

类。

申报项目的选题来源包括教师在教学、科研、生产或管理等方面的项目；学生自主创作、设计或项目开发设定的研究课题；创新创业竞赛相关选题及各类竞赛的研究内容；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项目转化，包括教育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等。

项目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、可行性及一定的创新性和探索性，避免过空、过大，项目要有饱满的工作内容，研究结果要有一定的理论与实际意义。

重点选题方向：

1. 面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创新创业项目。明确要求成功参赛作为结题条件，参赛情况（获奖或成功参赛）将作为结题成绩时的重要依据。参考 2024 年比赛赛道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和研究。

2. 面向教育部目录内竞赛的项目，明确要求成功参赛作为结题的条件，参赛成绩将作为结题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3. 面向“生态环境菁英班”，项目由中科院生态中心立项面向菁英班的专项，项目等级在阶段检查时单独划分。

4. 面向结题成果丰富的延续性大创项目及面向毕业生的短期项目，项目等级为校级（不可升级）项目研究时长为半年。

5. 面向“一部六院”协同育人开展的项目，落实校外导师，其项目等级在阶段检查时单独划分。

6. 面向企业实际需求征求，由企业支撑立项，由学院统筹

联系、协调，落实企业导师，项目等级按企业支持力度由学院统筹划分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二、三年级本科生（毕业班同学经过学院审核可申报半年期校级项目），学有余力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思考能力，对科学研究、发明创造、创业实践有浓厚兴趣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主持人限 1 人，主持人同期只能主持 1 个项目，且参与其他大创项目申报不得超过 2 项。如项目申报人已经主持在研大创项目，原则上须在 2025 年 6 月份完成项目结题。

（三）每个项目参与学生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（含主持人），其中，创新、创业训练项目参与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（含主持人），创业实践项目不超过 10 人（含主持人）。在读本科生均可参与，每个学生同期最多参加 3 个项目。项目主持人在校时间不能少于项目执行时间。

（四）学院须为申报项目的本科生配备学术水平高、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（包含实验师系列）。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。创新训练项目限 1 名指导教师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除聘请 1 名本校指导教师外，还可再聘请 1 名校外企业导师。

（五）学院统筹项目立项，要求在拔尖班、梁希班、理科

实验基地班等实验班学生参与大创项目全覆盖，鼓励学生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学科组建团队。

三、项目资助标准及级别认定

本次申报立项项目级别均为“北京林业大学校级”，项目阶段检查时将按照国家级、北京市、校级，1:2:3标准由学院认定项目最终级别（半年期校级项目除外）。项目经费支持标准如下：国家级项目每项总经费不超过1万元；北京市级项目每项总经费不超过0.6万元，校级项目每项总经费不超过0.4万元。

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学校继续鼓励指导教师“科研反哺教学”，对于指导教师提供全额经费资助的项目给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
四、申报评选流程

（一）学生自主申报。满足以上申报条件的学生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组建项目团队，撰写项目申请书（附件1/2/3）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立项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审推荐。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，填写专家评审意见（附件5），根据个人申报意愿、项目质量、评审意见等项目统一认定为“校级”项目，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（附件6）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认定。学校将拟立项结果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

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最终确定的立项名单公布在教务处网站上。

五、提交材料

各学院于3月15日之前完成评审工作，评审工作开始前需向学校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评审安排表(附件4)，评审完毕后向学校报送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6)、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(附件7)和项目申请书(附件1/2/3)，具体如下：

(一) 项目申请书(电子版以“学院-主持人-指导教师”命名)

(二) 推荐项目汇总表(附件6)(纸质盖章版一份，电子版以“学院-创新创业训练推荐项目汇总表”命名)

六、相关说明

(一) 学校依据2024年各学院立项数量和经费支持额度继续支持学院2025年大创项目。各学院需足额使用学校资助经费，确保项目数量、质量均不低于2024年水平。对申报项目数未达到工作要求，学校将酌情收回资助经费；对申报项目数超过资助总额度的，鼓励各学院统筹安排。

(二) 各学院应在全院范围内广泛宣传本次申报立项工作，鼓励、支持广大学生和教师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，精心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遴选出高质量项目。

(三) 各学院应重视立项项目质量和项目成果凝练，加强

对项目进行过程中质量监控，学校也将对各学院立项项目质量进行抽查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应按照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工作指南》的要求，对学生项目申报进行指导，尤其是对项目选题、名称、研究方案、预期成果及经费预算加强指导。项目立项公布后，无客观原因不允许变更项目各项内容。

（五）本通知可在教务处网站“教改动态”栏目查询下载。通知中涉及的其他表格、工作指南可在教务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杜若

邮箱：duruo@bjf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62336035

联系地址：主楼 304

附件 1: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

附件 2: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

附件 3: 大学生创业实践训练项目申请书

附件 4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评审安排表

附件 5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家评审意见

附件 6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推荐项目汇总表

附件 7: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具体信息统计表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24 年 1 月 17 日